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2XZ0834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2XZ0834

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5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95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开标时间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入职未满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6)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联系方式：029-87325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佳、杨凡、张勃

电话：029-855928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二部 项目负责人：程佳 电话：029-85592868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开标时间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入职未满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邮编 710075</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固定总价</p> <p>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p> <p>/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或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或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开标时间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 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 需提供劳动合同)</p> <p>(九)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注:1、以上(一)-(八)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第(九)项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格要求磋商现场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否决。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2、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计算方法：差额累计计费法；</p> <p>收费计算基础：成交金额；</p> <p>由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收取。（收费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收取）。</p>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p> <p>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p> <p>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评标办法”。</p> <p>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p> <p>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融资政策)	<p>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p>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磋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成果模型。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1.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 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 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3. 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4.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 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5. 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该费用为
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即（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
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资料，（附件 1），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
性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或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应急
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
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
工作报告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40.00%。

（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至少
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
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
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7）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
应商应予退还。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7. 服务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8. 验收

项目结束后须在 30 日内完成验收。由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1）及书面申请提请验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完成档案移交（包括合同，验收资料），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但返工期限不得超过自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上述限期整改期届满前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就该未合格项目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赔偿

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之额外费用等。

9.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软件的国产化适配,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10. 不可抗力:

10.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0.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0.5 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予退还。

11. 违约责任：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1.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1.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1.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7 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3. 合同文本与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5. 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16.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供应商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行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 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

1.1 系统功能需求

系统的功能主要包含首页、车辆动态、统计查询、动态考核、视频监管、运营商监管、系统管理、数据交换等八部分。

1) 首页

本功能主要用于将全省车辆按照行业、地区等进行汇总统计，定时将车辆的上线情况、在线情况、运政数据匹配情况、报警情况，车辆出入境情况，以及下级平台的接入情况进行展示。

2) 车辆动态

车辆监管功能，利用北斗、GPS 等车载设备，结合 GIS 地图服务功能，对车辆进行的有效动态监控，同时可对车辆进行动态跟踪监管、指令下发和监听等；对企业平台进行查岗、信息下发，进行日常规范性监管和安全监管。

3) 统计查询

统计查询提供日常监管所需要的运政基础信息（业户信息、车辆信息、线路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和车辆动态信息，按照不同的主题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4) 动态考核

结合《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对政府监管平台、运输企业、运营商监控平台进行考核排名，并提供月报分析功能。

5) 视频监管

实现在远程计算机上通过集成企业监控平台的视频播放页面，在浏览器上对终端的实时监控视频进行浏览和回放。

6) 运营商信息

实现对已接入的运营商平台的基本信息、上传数据情况的查询和统计。

7)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是对系统参数、系统用户、组织机构、系统日志、交通行业编码等进行维护管理。

8) 数据交换

实现与运营商平台、全国部级平台、其他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功能。

系统部署信息如下：

服务器功能	服务器类别	服务器名	IP	系统
web	虚拟机	DLYSZX-DLYSCLFWPT-WEB-209-27	10.228.209.27	中标麒麟 7.9
数据处理	虚拟机	DLYSZX-DLYSCLFWPT-SJCL-211-71	10.228.211.71	中标麒麟 7.9
数据交换	虚拟机	DLYSZX-DLYSCLFWPT-SJH-209-28	10.228.209.28	中标麒麟 7.9
数据库服务器	虚拟机	DLYSZX-DLYSCLFWPT-DB-211-72	10.228.211.72	中标麒麟 7.9
数据库维护	虚拟机	DLYSZX-DLYSCLFWPT-DBW-211-118	10.228.211.118	win2012

1.2 主要工作内容

确保省、市、县三级共 1105 个账号使用人员能正常登陆使用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确保平台动态监控、考核、统计查询、视频监控等模块功能正常，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可靠，并实现与交通运输部平台的数据实时传输，确保交通运输部对我省重点营运车辆月度考核各项指标正常，保证陕西省在交通部该项工作通报中的排名处于全国头部位置。

1.2.1 平台运维

针对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性能优化、产品升级、安全优化升级等服务。

(1) 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模块正常使用，涉及主界面统计功能、车辆动态、动态考核、统计查询、视频监控、运营商信息、系统管理常用功能模块以及后续平台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的维护。

(2) 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 52 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3) 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4) 系统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产品版本、产品功能、产品组件、易用性等的升级更新。包括在不违反当前系统整体架构的前提下，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平台功能以及移动端 APP 功能进行优化升级。

(5) 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6) 数据统计与共享

及时提供各级部门需要的道路运输行业基础数据汇总及明细。保障我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与其他相关系统及其他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接口维护。

(7) 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8) 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 24 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9) 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系统使用者及维护者开展操作培训，使其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培训方式包括热线支持、远程协助和网络视频培训等方式。

1.2.2 应用软件运维

针对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服务。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排除、系统巡检、系统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系统升级、系统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1) 问题诊断与修改

针对平台各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故障问题、系统 bug、系统检查问题等提供及时响应和处理。

(2) 系统巡检

提供各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3) 系统监控

对平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事件积累、分析。

(4) 系统功能优化

针对系统维护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或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修改和优化工作。

(5) 性能优化

针对平台各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定期的性能优化和性能提升服务，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6) 系统升级

定期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和组件升级等服务。

(7) 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密码管理等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8) 数据备份恢复与清理

定期提供平台数据备份（每日备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恢复（按需）等服务。如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产生的业务数据及 GPS 动态数据、报警数据等本地数据备份，备份数据至少保留 2 年以上。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对监管平台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后存在的问题数据进行排查、核实和清理。

(9) 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况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和等级保护测评配合等服

务。

（二）系统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三）标准符合性要求

运维服务需要满足符合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文件要求：《GB/T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4-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SJ/T11564.5-2017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GB/T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四）运维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含服务目标、服务跟踪计划、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2）保证系统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提供为期1年的技术服务。

（3）供应商须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数据编辑、管理、统计业务报表等业务相关的综合性事务服务、信息服务），至少设立专门驻场技术服务人员1名，通过电话、QQ群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日期间，运维单位可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日期间，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采购人的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4）供应商须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服务团队中须至少包含项目经理1人、技术经理1人、软件开发工程师1人、运维服务工程师1人等岗位角色。

（五）服务考核

1. 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标准要求的响应时间完成故障排除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当累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 100%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合同；

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业务系统宕机、瘫痪、数据丢失等重大生产事故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0%，并立即终止合同。

（六）验收考核

运维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资料，（附件 1），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或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应急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40.00%。

（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7）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应商应予退还。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职责和义务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2.1.2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

其评

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
评审

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磋商服务以及涉及提供磋商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A）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a）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1（B）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5.1.1 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1.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3%）]。

5.1.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3%+20%）]。

5.2（A）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a）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5.2（B）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5.2.1 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2.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3%）]。

5.2.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6、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部分	90分	整体维护服务方案 25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 1、项目需求理解；2、整体运维方案；3、软硬件运维服务措施；4、优化配置方案；5、日常故障排查、收集及处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25 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对应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 1、服务质量标准及承诺；2、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3、未达到质量标准的处罚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p> <p>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对应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1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8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1、应急预案；2、突发情况分析；3、突发事件处理措施；4、突发情况总结。</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8分）</p> <p>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对应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0.5分。</p>
		<p>技术保障措施 8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措施。方案应包括：1、数据维护管理措施；2、重大故障维修保障措施。3、技术服务团队支持；4、新技术应用。</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实际情况，内</p>

			<p>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8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对应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 12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配置方案。方案应包括： 1、拟派人员清单及人员简历；2、拟派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3、驻场人员排班及管理制度；4、人员调换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对应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 1 分。</p> <p>注：配备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否则此项不计分。</p>
		<p>驻场人员 2 分</p>	<p>供应商拟派的驻场人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驻场人员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p>
		<p>安全保证措</p>	<p>一、评审内容</p>

		<p>施方案 8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 1、软件运维安全保证制度；2、安全保障措施；3、保密措施； 4、人员保密培训及管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8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对应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0.5分。</p>
		<p>管理体系 6分</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4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应包括： 1、对服务时限内团队稳定性等相关内容的承诺；2、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内容的承诺。</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p>

			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对应的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
		业绩 8 分	<p>供应商具有（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得 4 分，满分 8 分。</p> <p>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p> <p>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 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证明文件
- （五） 磋商保证金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证明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四、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磋商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转账或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的请将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装订在此处。

（如有）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服务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1.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本表中“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至少应包括如下：

- 1、需求理解
- 2、运维方案
- 3、应急保障措施
- 4、运维团队配备情况
- 5、安全保障措施
- 6、培训方案
- 7、管理体系
- 8、服务承诺
- 9、业绩

附表 1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等,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表 2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商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